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日前表决通过《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河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教民向记者介绍说,这部《条例》填补了河北绿色建筑缺乏地方性法规的空白,不仅明确了政府及其部门的职责,也完善了绿色建筑标准体系,提高了绿色建筑标准和要求。

河北首个绿色建筑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不符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不得开工

◆本报记者张铭贤

■链接

河北发展“绿色建筑”足迹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地、节能、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安全、健康、适用、宜居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近年来,河北积极推广发展绿色建筑,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2017年,河北省累计新建绿色建筑6781万平方米,占同期新建建筑的16.1%。2018年前10个月,绿色建筑竣工面积2200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竣工面积达到50%以上。河北省获得的绿色建筑标识数量和建筑面积均位列全国前十。

但是,由于各地重视程度不同、部门职责不清、缺乏有效激励措施、管理不到位等原因,河北各地绿色建筑发展水平不一,急需将绿色建筑纳入法治化发展轨道。

“加强绿色建筑立法有利于促进绿色建筑业健康快速发展,有利于节约资源、降低能耗,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河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教民说。

据了解,《条例》经过三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最终表决通过。《条例》分为总则、规划设计与建设、运营改造与拆除、技术发展与激励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共43条,明确了绿色建筑标准,规定建设具体要求;明确规划建设管理程序,实现全过程监管;明确运营改造要求,补足制度短板;明确激励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商品房买卖合同应载明绿色建筑等级

“《条例》在规划、用地、立项、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商品房销售等环节,对落实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作了具体规定,实现了对建设全过程的无缝隙监管。”刘教民说。

《条例》明确了绿色建筑的等级,按照国家标准由低到高分为一星、二星、三星3个等级。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都应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条例》同时规定3类建筑应按二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分别为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建筑面积大于两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和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

为确保建设工程在设计、施工中达到绿色建筑要求的等级标准,《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行政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落实情况纳入监理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

《条例》还规定,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应当按照全装修方式建设,优先选用装配式装修技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技术。鼓励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民用建筑采取全装修方式,使用绿色建材,实施一次装修到位。

除了新建建筑,既有民用建筑的绿色改造也纳入了立法中。《条例》规定,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有序推动既有民用建筑绿色改造。具备条件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办公建筑应当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绿色改造。

在绿色建筑运营方面,《条例》规定了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物业服务企业的运营主体责任,并要求建立全省统一的能耗统计监测平台,通过评估和统计监测,为编制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制定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提供依据。

在绿色建筑的拆除方面,《条例》规定,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绿色建筑,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不得拆除;因公共利益确需提前拆除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研发绿色建筑技术可享受税收优惠

推动各地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条例》明确了多项激励措施。

在政策上,《条例》将绿色建筑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安排资金重点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研发活动、示范项目建设、推广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等建设方式。

在技术上,《条例》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技术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建材工业转型升级。

在税收上,《条例》鼓励研发绿色建筑技术,研发费用可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

在容积上,符合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的居住建筑,因采用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在贷款上,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以上新建绿色建筑自住住房或者新建全装修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上浮5%至20%,具体上浮比例由设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

同时,《条例》坚持有奖有惩,并就“法律责任”设专章进行明确,提升了法规的刚性和可操作性。

针对建设单位,《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设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或者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对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查验,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针对施工单位,《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此外,《条例》还针对设计、监理、开发企业等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设置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行为,明确提出要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场大雨让违法行为露出马脚

丹阳市一男子倾倒117余吨危废获刑一年半

◆徐波 施雨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法院近日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顾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其退回的非法所得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公路边发现废弃物,一场大雨后冒白烟并散发刺鼻性气味

2016年9月29日,大雨。丹阳市皇塘镇蒋墅南河头村村民发现,村庄新修建的公路边堆放着大量不明废物。奇怪的是,经雨水冲刷后,这堆废弃物不仅不停地冒着白烟,还散发着极其刺鼻的气味。

村民们气愤不已,立刻进行了举报。接到村民举报后,丹阳市环保局和皇塘镇党委、政府等部门,立即对这堆废弃物进行了紧急处置。很快,顾某某被丹阳市公安局抓获归案。经鉴定,这堆废弃物是铝灰渣,为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非法倾倒造成公私财产损失35.28万元。

土方生意不景气,干起一个“来钱快”的营生

原来,顾某某因自己的土方生意不景气,一直在寻找新的行当。2016年上半年,经熟人介绍,顾某某认识了江苏省常州市从事个体铝锭加工业的黄某某。顾某某主动询问是否需要帮忙处理生产后的铝灰渣,但需支付一笔“处理费”。

随后,两人达成协议。2016年9月25日,顾某某以每吨50元的价格,收取了黄某某支付的6000元。然后,组织匡某某等人驾驶两辆货车,从黄某某位于常州的铝锭加工厂运出十多袋共117.66吨铝灰渣。

期间,黄某某曾告知顾某某铝灰渣遇水会产生大量氨气,不要随意倾倒。但在收到“处理费”之后,顾某某就忘了黄某某的交代,只是安排匡某某等人将上述十几袋铝灰渣,全部倾倒在蒋皇线新建的公路边空地上便溜之大吉。

承认倾倒行为,但辩称不知铝灰渣有毒

顾某某到案后,没有否认倾倒事实,但对其倾倒动机、倾倒数量提出异议。庭审中,顾某某辩称,自己不知道铝灰渣属于有毒物质,并对非法倾倒铝灰渣的数量有异议,认为其倾倒的铝灰渣数量没有多达117.66吨。

被告人顾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不知晓铝灰渣属于有毒物质,铝灰渣称重过程被告人不在现场,且未签字确认。故此,称重记录不能作为本案认定被告人非法倾倒铝灰渣的数量依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黄某某明确告知被告人顾某某铝灰渣遇水会产生氨气,不能随意倾倒。被告人顾某某也供述其知晓氨对人和农作物是有害的,且知晓一些个体铝锭加工厂主不愿花费大量金钱找正规厂家处理铝灰渣,为牟取经济利益才主动联系黄某某处理铝灰渣。其次,非法倾倒铝灰渣的称重记录,有运输这批铝灰渣的货车驾驶员在称重现场签字确认,且和黄某某约定的处理单价及支付的处理费用相互印证。

据此,法院认为,被告人顾某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并作出上述判决。

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监督在行动

生态环境部通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情况

本报记者杜宣逸12月6日北京报道 12月5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工作继续开展,工作组发现涉气环境问题23个(见附表)。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5个。其中,河北省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1家、汉沽管理区1家;河南省安阳市滑县2家;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6个。其中,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1家,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邢台市清河县1家;河南省安阳市滑县1家,鹤壁市山城区1家,洛阳市伊川县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4个。其中,河北省唐山市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1家、唐山汉沽管理区1家;山西省吕梁市岚县1家;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5个。其中,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1家、汉沽管理区1家,保定市望都县1家、曲阳县1家;陕西省宝鸡市眉县1家。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3个。工作组发现,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圣佛镇朱院村;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教场新村;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花路白庙村存在露天焚烧现象。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强化监督发现问题汇总表

序号	省(市)	市	县(市、区)	污染源名称	问题类型
1	河北省	唐山市	开平区	聚宝洗煤厂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2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南区	陆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3	河北省	唐山市	唐山汉沽管理区	瑞博联合木业有限公司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4	河北省	唐山市	唐山汉沽管理区	欧嘉(唐山)家具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5	河北省	唐山市	唐山汉沽管理区	宝发公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6	河北省	唐山市	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	利乐木制品有限公司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7	河北省	唐山市	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	烁宝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8	河北省	保定市	曲阳县	保定原合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9	河北省	保定市	望都县	泰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10	河北省	沧州市	盐山县	圣佛镇朱院村秸秆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11	河北省	衡水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衡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12	河北省	邢台市	清河县	亿安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13	山西省	吕梁市	岚县	斜坡加油站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装置不正常运行
14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志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15	河南省	安阳市	滑县	德瑞居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16	河南省	安阳市	滑县	唐人居古典家具厂	未安装治污设施
17	河南省	安阳市	滑县	红旗木业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18	河南省	鹤壁市	鹤山区	中山路教场新村垃圾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19	河南省	鹤壁市	山城区	长风橡塑制品厂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20	河南省	鹤壁市	山城区	双木家具有限公司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21	陕西省	铜川市	印台区	恒源乙炔气厂	未安装治污设施
22	陕西省	宝鸡市	眉县	石龙建材厂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23	陕西省	渭南市	临渭区	渭花路白庙村垃圾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中华环保基金会开展法治人才培养

提升一线从业者环境法律运用能力

本报记者张聪北京报道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环境法律能力提升项目(二期)第二期培训班日前在中国人民大学结束。

“我们希望通过环境法律能力提升培训活动,让法律工具在环境保护中发挥更好的作用,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确保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秘书长徐光介绍,环境法律能力提升项目,是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联合高校共同开展的一个公益培训项目,力求通过课堂讲授和案例讨论等形式,切实提升与我国环境法律工作密切相关的一线工作人员的知识能力和业务水平。

随着《民事诉讼法》和《环境保护法》的修改,环境公益诉讼逐渐走入公众视野。在推动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生态环境破坏等环境问题的解决上,环境公益诉讼发挥了很大作用,威力初显。但是,在诉讼实务中,环境诉讼证据应该如何收集与认定,生态损害赔偿磋商与行政处罚又该如何衔接等问题依然有待解决。

在为期3天的培训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竺效,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汪劲,上海纽约大学教授古德丹,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行政检察处处长徐全兵等专家学者,围绕新环保法与环境公益诉讼、美国环境公益诉讼的理论与实践、检察公益诉讼的政策和法律问题等主题,进行了专业深入的阐述。

“项目切实提升了一线工作人员的知识水平,满足了学员们对诉讼实务的期待。”据主办方介绍,来自全国的94名基层法官、检察官、环保民间组织负责人、环境律师、生态环境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生态损害鉴定专业人士参加了本次培训。

国家宪法日 宣传环保法

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环保局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咨询等形式,向市民宣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环保常识,积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王学鹏 崔成俊摄